

黃金一斤值錢萬

——漢代法律制度中的黃金問題

林益德*

漢代法律制度中有諸如「罰金」、「購金」、「賜金」、「贖刑」、「耐金」等涉及黃金之條文，這些條文會以不同之原因規定黃金在政府、民間兩者間流動，其或是民間向政府繳納黃金，又或是政府賞賜黃金給民間。然而，這些名稱中語帶「黃金」之法律制度，法規中大多允許政府、民間可用銅錢代替黃金流通，藉此避免出現黃金實物不足，無法滿足流通之情形。漢代政府為允許銅錢代替黃金流通，針對黃金、銅錢比價制定相關法規，指定雙方依據比價將黃金換算為銅錢，漢代典籍中最為人所知的「黃金一斤值錢萬」一語就是黃金、銅錢比價之一。然而，此種比價的適用範圍為何，往往難以理解。深入探究此種黃金、銅錢比價與漢代貨幣史之發展，則可發現黃金、銅錢比價竟從西漢中期維持至東漢中、晚期不變，未受漢代銅錢多次改制、歷史政局演變之影響。殊難想像作為秤量貨幣之黃金，以及作為鑄幣貨幣的銅錢，兩者比價在此種背景下竟能維持不變，此有悖貨幣運作常理。不由得令人認為「黃金一斤值錢萬」此種黃金、銅錢比價，主要應用於法規中各種涉及黃金流動之規定，而與黃金、銅錢之市場實際比價脫鉤。至於漢代黃金在市場中實際運作之情形、比價，則由於史料所限，恐怕暫難探索。

關鍵詞：罰金、耐金、賜金、購金、貨幣學、簡牘

*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西漢史籍中有諸多關於黃金使用的記載，乃至於給予人們漢代多黃金之印象，如顧炎武(1613-1682)《日知錄》云：「漢時黃金上下通行」。¹而且，據《漢書·食貨志》載：「秦兼天下，幣為二等：黃金以溢為名，上幣；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²秦國統一天下時，其貨幣制度包含黃金與銅錢。黃金被稱為「上幣」，銅錢被稱為「下幣」，這些似乎更強化黃金在漢代之特殊性。然而，黃金在東漢以降使用次數、數量急遽減少，乃至於被稱「後世黃金日少，金價亦日貴」，³此種黃金由極多到少見之轉變，其幅度頗鉅，而此變化的背後原因，以及其所反映之現象為何，逐漸成為學界長期探討之重點。

相關論述最早是從討論漢代黃金之消失開始，論者從諸多不同層面提出可能原因，解釋黃金不再作為貨幣流通之緣由。⁴然而，有諸

1 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文史哲，1975)，卷15，〈黃金〉，頁319。

2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24下，〈食貨志下〉，頁1152。

3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札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3)，卷3，〈漢多黃金〉，頁66。

4 探討黃金消逝的理由者，其論點大略可分為三類：第一，黃金因禮佛活動消耗，持此說者有顧炎武、趙翼等人。第二，政府因各種原因減少收集黃金，從而黃金流散到民間，錢劍夫、徐承泰、杜勁松、胡珠生支持此種觀點。第三，黃金因各種原因喪失貨幣性，逐漸成為飾品或其他物品，相關論者有楊君、秦暉、臧知非、林文勛、傅筑夫。相關資料分見顧炎武，《日知錄》，卷15，〈黃金〉，頁319；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札記校證》，卷3，〈漢多黃金〉，頁66；錢劍夫，《秦漢貨幣史稿》(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頁117-120；徐承泰，《秦漢貨幣若干問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頁33；杜勁松，〈關於西漢多黃金原因的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4(北京，2003)，頁69-70；胡珠生，〈論漢金非銅及其減退原因〉，《文史哲》，1957：

多學者開始懷疑漢代自始從未存在鉅額黃金，故亦不存在所謂黃金「消失」的問題，相關的說法可約略分為三大類：第一，漢代史籍雖稱黃金，實際運用者可能是銅錢或黃金，但仍承認漢代有一定程度之黃金流通。⁵第二，漢代黃金僅作為一種價值尺度存在，從未有大量黃金存在。⁶第三，黃金很少作為實際之價值尺度或市用。⁷此種對漢

12(濟南，1957)，頁 47-48；楊君，〈戰國秦漢金餅貨幣類型考略〉，《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8：11(北京，2018)，頁 60；秦暉，〈漢「金」新論〉，《歷史研究》，1993：5(北京，1993)，頁 31；臧知非，〈漢初貨幣制度變革與經濟結構的變動——兼談張家山漢簡《錢律》問題〉，《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3(蘇州，2006)，頁 106-108；林文勳，〈春秋戰國至秦漢黃金貨幣性質新釋〉，《雲南學術探索》，1996：3(昆明，1996)，頁 36；傅筑夫，〈由春秋戰國到秦漢大量流通的黃金究竟是金還是銅？〉，收於傅筑夫，《中國經濟史論叢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 310-311。

⁵持此類觀點論述有勞榦、彭信威、甌燕、宋敘五，彭信威即認為漢代史籍所見黃金，很多場合實為銅錢。但是，彭信威顯然亦認為漢代確實有一定數量黃金存在，故他也主張東漢以後黃金喪失貨幣性，逐漸轉變為飾品。可見勞榦，〈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2：3(臺北，1971)，頁 365-367；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頁 80-82；甌燕，〈試論秦漢黃金為「上幣」〉，《中國錢幣》，1989：1(北京，1989)，頁 56；宋敘五，〈黃金與銅錢之比價問題〉，收於宋敘五，《西漢貨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頁 133-143。

⁶主張此說者可見周衛榮、孟祥偉、葉小燕、龔鵬九等人之說法，周衛榮、孟祥偉即主張黃金因為「上幣」身分成為價值標準，但事實上並無如此大量黃金存在，逮至銅錢貨幣功能完善之後，不復需要黃金作為價值尺度，才導致黃金看似消逝。葉小燕由漢代史籍所見黃金使用量超過當時亞洲產金量總數，指出漢代不可能有如此多黃金。參見周衛榮、孟祥偉，〈中國古代早期黃金與黃金貨幣問題研究〉，《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21：3(北京，2021)，頁 123；葉小燕，〈西漢時期的黃金〉，收於編輯組編，《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 480；龔鵬九，〈西漢黃金問題的探討〉，《歷史教學》，1958：9(天津，1958)，頁 37。

代黃金使用問題的溯源，更進一步則是擴大至對先秦時期黃金使用之爭論，有支持先秦時期普遍使用黃金者，⁸有反對黃金普遍使用者，⁹還有認為黃金僅限於部分地區使用者。¹⁰凡此種種論述，不由得令人開始懷疑漢代之黃金究竟以何種形式存在。

在漢代複雜的黃金課題之中，《漢書·食貨志》所載王莽(45 BCE-23CE)時期有「黃金重一斤，直錢萬」一語，¹¹或將成為揭開相關謎團之關鍵。「黃金重一斤，直錢萬」為黃金、銅錢之比價(以下簡稱為金、錢比價)，這是漢代黃金問題中另一個學界關心之重點。相關討論主要分為四大類：第一，金、錢比價長期固定，主要是黃金 1 斤值 10,000

⁷ 相關論者如劉慧蘭，其並非主張漢代沒有黃金，而是指出此非通常現象，主要見於域外交易等特殊用途之中。劉慧蘭，《兩漢貨幣問題研究》(南昌：江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2)，頁 23。

⁸ 如陳彥良主張黃金在先秦為具有穩定價值尺度之交易媒介，黃金的支付更是普遍現象。傅築夫亦持類似觀點。陳彥良，〈先秦黃金與國際貨幣系統的形成：黃金的使用與先秦國際市場〉，《新史學》15:4(臺北，2004)，頁 16；陳彥良，〈中國古代的貨幣區系、黃金流動與市場整合〉，《臺大歷史學報》，36(臺北，2005)，頁 244；傅築夫，〈古代貨幣經濟的突出發展及其對社會經濟所產生的深遠影響〉，收於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0)，頁 495-516。

⁹ 徐成指出由黃金在貨幣演進階段相較於銅錢之落後性，而且當時社會經濟發展之限制，故其認為黃金的貨幣地位其實比銅錢還低。徐成，〈略論我國早期黃金貨幣的形制及流通〉，《貴州商學院學報》，29:2(貴陽，2016)，頁 70。

¹⁰ 關於黃金僅使用於部分區域之論點，其有兩種論述模式。其一，黃金主要用於楚地，論者有如黃錫全。其二，秦地少用黃金，此說提出者有李翠麗。惟需特別注意，這兩種論述模式本身並不矛盾，其僅是說明黃金在不同區域的應用情形。相關資料可見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 336；李翠麗，《秦漢貨幣制度新論——以簡牘資料為中心》(蘇州：蘇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頁 6。

¹¹ 班固，《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下〉，頁 1178。

錢。¹²第二，金、錢比價早期波動，後期逐漸固定。¹³第三，並不存在固定金、錢比價。¹⁴第四，柿沼陽平主張存在多種不同性質之比價。¹⁵在諸說之中，柿沼陽平較能解決各說之間的矛盾，他更注意到

¹² 錢劍夫、勞幹都持此說，錢劍夫更認為這是在戰國時代就形成之制度，勞幹則主張戰國秦代已經採用黃金、銅錢並行之複本位做法，並且指出漢代官定黃金、銅錢比價為黃金一斤直錢萬。此外，盛治剛認為秦代金錢兌換率為黃金 1 斤值 5,000 枚標準半兩錢，不過盛氏特別指出法定兌換率，實際市用時會配合具體之情形調整。參見錢劍夫，《秦漢貨幣史稿》，頁 92；勞幹，〈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頁 366；盛治剛，〈秦代金錢兌換率蠡測〉，《東岳論叢》，29：1(濟南，2008)，頁 110。

¹³ 如徐承泰認為西漢中期以前，由於貨幣制度屢屢變更，因此不可能存在固定比價，而是採隨行就市之方式，逮至西漢中後期則逐漸成為黃金 1 斤值 10,000 錢。徐承泰，《秦漢貨幣若干問題研究》，頁 84-86。

¹⁴ 所謂不存在固定黃金、銅錢比價，其有兩種解釋方式：第一指兩者並無法律規定之比價，劉慧蘭、林甘泉、李祖德皆持此說，又如劉營論述秦代時亦持相似觀點，羅運環專論漢初亦持此觀點。需特別注意，林甘泉指黃金 1 斤值錢萬是王莽時期之制度，林氏更指出隨西漢貨幣制度的演變，比值不可能不變。李祖德更指由於黃金價值尺度功能不穩定，進而導致政府單位傾向以銅錢作為財政單位。第二，指有法定比價，但具體金額會隨時間改變，持此說者有邢義田，石俊志的觀點亦與此相似。李祖德，〈試論秦漢的黃金貨幣〉，《中國史研究》，1997：1(北京，1997)，頁 52-61；劉慧蘭，《兩漢貨幣問題研究》，頁 21；林甘泉，《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頁 635-636；劉營，《秦漢貨幣制度變遷》(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頁 16；羅運環，〈中國秦代漢初貨幣制度發微——張家山漢簡與睡虎地秦簡對比研究〉，《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65：2(武漢，2012)，頁 102；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收於邢義田，《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64-167；石俊志，《五銖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1)，頁 236-286。

¹⁵ 柿沼陽平主張漢代黃金的價值可以分為固定官價、「平價」、實際價格等三類，「黃金重一斤，直錢萬」屬於固定官價。惟柿沼陽平較少深入討論這三者之間的關聯。柿沼陽平，《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1)，頁 156-157。

漢代錢幣改制對錢幣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但由於柿沼陽平主要在批評漢代使用金本位制說法，對「黃金重一斤，直錢萬」在制度中的意義較少討論，故仍有進一步深入探討之空間。

「黃金重一斤直錢萬」之所以成為問題關鍵，在於漢代法規中有諸多內容與黃金有關，譬如「罰金」、「贖刑」、「購金」、「賜金」、「耐金」等。這些制度不僅是其名稱大多涉及「金」字，其制度運作內容亦與黃金有關，往往涉及政府和民間兩者間黃金的流動。然而，此種黃金的流動是否純粹僅涉及黃金？倘若其中一方缺乏黃金時，要如何處理？「黃金重一斤直錢萬」作為一種金、錢之比價，其在制度上的演變過程為何？這種制度的演變又有何意義？在漢代制度中所見的金、錢比價，其是否就是黃金之市場價格？此種比價若以貨幣學的角度觀察，呈現何種面向？在金、錢比價之外的漢代制度中，黃金究竟又是以何種樣貌出現？凡此種種關於漢代黃金之課題，或許能夠從制度史的角度，觀察其實際之面貌。

漢代黃金問題之出現，其長期以來根本問題在於史料不足，許多關鍵課題缺乏史料解釋，所幸近年以來，各種簡牘資料先後出土。本文參考西漢初年之張家山漢墓竹簡，居延漢簡、敦煌漢簡、懸泉漢簡、地灣漢簡等西漢中晚期到王莽時期之簡牘，還有東漢之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這些資料從制度層面大幅增加探討漢代黃金問題之可能性，並藉此解釋過去諸多學者長期困惑之問題。但由於資料屬性之限制，仍較難從市場角度深入探討黃金的應用，故本文所論集中於制度層面所呈現的黃金問題。至於黃金在漢代市場使用情形等相關問題，則尚有待未來更多資料出土。

二、律令中的以錢代金

在漢代制度之中有作為財產刑的「罰金」、「贖刑」，還有涉及懸賞、賞賜之「購金」與「賜金」等，以及針對諸侯之「酎金」。這些制度之名稱大多數包含「金」字，其運作涉及民間向政府繳交黃金，或是政府向民間發放黃金，或許可以將這類制度稱為一種黃金在政府與民間的流動。¹⁶這些制度雖然以「金」為名，或是其制度以黃金為主要內涵，但其實際之運作方式，則呈現不一樣之面貌。

「罰金」是一種以黃金為對象之財產刑，傳統史籍之中屢見不鮮，如《漢書·景帝紀》：「吏遷徙免罷，受其故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無爵，罰金二斤，令沒入所受」，¹⁷簡牘資料則有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簡 55 至 56 有「罰金一兩」等。¹⁸不論

¹⁶ 關於「罰金」、「贖刑」、「購金」、「賜金」、「酎金」等作為制度運作的本身已有諸多學者討論，此處不再贅述，本文著重在這些制度涉及黃金之部分。關於「罰金」，可參見任仲懋，〈秦漢律的罰金刑〉，《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2：3(長沙，2008)，頁 26-31。「罰金」以黃金為對象，有論者據此認為當時黃金相對於銅錢，應處於較重要地位。如彭浩認為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之所以採「金」為罰、贖的標準，當與西漢初年貨幣劇烈演變有關，故政府採用相對穩定的黃金作為標準。彭浩，〈關於《二年律令》「罰金」一詞注釋的補充說明〉，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6，擷取日期：2019 年 3 月 8 日。關於秦漢時期贖刑之演變，可參考任仲懋，〈秦漢律的贖刑〉，收於卜憲群等編，《簡帛研究二〇一〇》(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 185-213。至於購金，則可參考宋國華，〈秦漢律「購賞」考〉，《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3：5(西安，2013)，頁 26-31。

¹⁷ 班固，《漢書》，卷 5，〈景帝紀〉，頁 140。

¹⁸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141。

在傳統史籍或是新出漢代簡牘，屢屢可見「罰金」相關紀錄，其金額則有「罰金一兩」、「罰金二兩」、「罰金四兩」等諸多不同金額，其例證甚多，不勝枚舉。

「贖刑」為秦漢時期的財產刑之一，其處罰標的物隨時代有黃金、緡、銅錢等不同，其相關資料頗多，「黃金」在「贖刑」制度演變的過程中有其重要角色。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具律》簡119載：

贖死，金二斤八兩。贖城旦舂、鬼薪白粲，金一斤八兩。贖斬、府(腐)，金一斤四兩。贖劓、黥，金一斤。贖耐，金十二兩。贖遷(遷)，金八兩。有罪當府(腐)者，移內官，內官府(腐)之。¹⁹

漢代初年之「贖刑」課徵物為黃金。再據《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所載淮南王劉安(179 BCE-122 BCE)謀反後，漢廷追究相關人員連坐責任時稱：「其非吏，它贖死金二斤八兩，以章安之罪，使天下明知臣子之道，毋敢復有邪僻背畔之意。」²⁰此處傳世史籍與簡牘文書所見「贖刑」金額相同，兩者皆以「黃金」為單位。縱使「贖刑」爾後有諸多變化，但其曾在特定時間課徵黃金，應無疑義。

「購金」之「購」據《說文解字注·貝部》指「縣重價以求得其物也」，²¹此處「購金」即政府以黃金作為懸賞鼓勵民眾從事某些事物。「購金」相關記載頗多，在傳統史籍之中有如《史記·項羽本紀》載項羽(232 BCE-202 BCE)死前稱：「吾聞漢購我頭千金，邑萬戶」，²²《史

19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150。

20 班固，《漢書》，卷44，〈淮南衡山濟北王傳〉，頁2152-2153。

21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卷12，〈貝部〉，頁282。

22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7，〈項羽本紀〉，頁336。

記·淮陰侯列傳》載：「信乃令軍中毋殺廣武君，有能生得者購千金」，²³《後漢書·齊武王續列傳》「王莽素聞其名，大震懼，購伯升邑五萬戶，黃金十萬斤，位上公」等。²⁴簡牘之中，則可以張家山漢簡為例，《二年律令·捕律》簡 137 至 138 載：「囚亡人、略妻、略賣人、強奸、偽寫印者棄市罪一人，購金十兩。刑城旦舂罪，購金四兩。完城囚二兩。」²⁵又如《二年律令·金布律》簡 430 至 431：

不幸流，或能產拯一人，購金二兩；拯死者，購一兩。不智(知)何人，廁狸而讒之。流者可拯，同食、將吏及津嗇夫、吏弗拯，罰金一兩。拯亡船可用者，購金二兩。²⁶

以上各條「購金」之數額差異頗大，多者至十萬斤，少者為二兩。但這些資料無不顯示政府以特定數量之黃金作為懸賞，鼓勵民眾協助逮捕通緝犯或是從事特定行為。

「賜金」顧名思義即指賞賜黃金，主要為政府向領受人頒發黃金。漢代多黃金問題起源就在於在傳統史籍所見金額頗大、次數眾多之「賜金」，如《史記·平準書》載：「捕斬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於是弘羊賜爵左庶長，黃金再百斤焉」，²⁷《後漢書·孝桓帝紀》云：「賜河間、勃海二王黃金各百斤，彭城諸國王各五十斤」，²⁸《後漢書·朱祐列傳》：「進擊黃郵，降之，賜祐黃金三十斤」等，²⁹此類資料實不勝枚舉。在簡牘文書之中，同樣有類似的記

²³ 司馬遷，《史記》，卷 92，〈淮陰侯列傳〉，頁 2617。

²⁴ 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 14，〈齊武王續列傳〉，頁 550。

²⁵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52。

²⁶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91。

²⁷ 司馬遷，《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2、1441。

²⁸ 范曄，《後漢書》，卷 7，〈孝桓帝紀〉，頁 291。

²⁹ 范曄，《後漢書》，卷 22，〈朱祐列傳〉，頁 770。

載，如《敦煌漢簡》簡 1358 載：「 $\square\square$ 者眾八千人以上，封列侯，邑二千石，賜黃金五百」，³⁰同簡簡 1361 亦載：「二百戶、五百騎以上，賜爵少上造，黃金五十斤，食邑百戶。百騎(正面)二百戶、五百騎以上，賜爵少上造，黃金五十斤，食邑五百。冊八冊八(背面)」，³¹此二簡所載應為某種賜金、賜爵之規定，在同簡簡 1665A 則似乎可看到相關條文之運作：「 $\square\square\square$ 陳却適者，賜黃金十斤。 \square 元年五月辛未下，罷軍」，³²由這些傳統史籍與簡牘資料看起，漢代「賜金」金額遠大過於「購金」，多者二十餘萬斤，少者十斤。其與「購金」最根本差異，應當是「賜金」是在某事事成之後政府的賞賜，「購金」則大多是在事成之前的懸賞。

由於「罰金」、「購金」、「賜金」等涉及黃金之規定的廣泛使用，終於給人們漢代黃金非常豐富的印象。不過，這些黃金卻大多可以換算為銅錢。首先，「罰金」乃繼承自秦代之「贖刑」，³³秦代「贖刑」則以「贖二甲」、「贖一甲」、「贖一盾」為主軸，要求受刑者繳納指定數量之甲、盾。「贖刑」中的甲、盾皆可在換算為特定數量之黃金後，當事人再依據該數量向政府繳納黃金，³⁴藉以免除繳納甲、盾實物之不便。「贖刑」雖非本文重點，惟據《嶽麓書院藏

30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 271。

31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頁 271。

32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頁 284。

33 任仲燁、水間大輔、石洋等主張「罰金」係漢代繼承秦代「贖刑」而來。任仲燁，〈秦漢律的罰金刑〉，頁 26-31；水間大輔，《秦漢刑法研究》(東京：知泉書館，2007)，頁 70；石洋，〈譚論古代財產刑處罰方式的演變：以戰國後期至漢初為中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1(香港，2015)，頁 18-19。

34 林益德，〈秦代律令中的黃金與銅錢問題——以岳麓秦簡、里耶秦簡為中心〉，《法制史研究》，35(臺北，2019)，頁 66。

秦簡(貳)》簡 83：「馬甲一，金三兩一垂，直(值)錢千九百廿，金一朱(銖)直(值)錢廿四，贖死，馬甲十二，錢二萬三千冊。」³⁵此處顯示黃金在秦代制度之中就可換算為銅錢，當事人再向政府繳納銅錢即可。秦代不僅「贖刑」對應的黃金可換算為銅錢，作為賞賜的「購金」同樣可按此比例換算為銅錢。³⁶

漢代的財產刑改採「罰金」制度，其與秦代「贖刑」之不同在於「罰金」省去將甲、盾換算為黃金、銅錢的不便，直接以黃金作為處罰標的物。與秦代「贖刑」之黃金可換算為銅錢相似，漢代「罰金」的黃金同樣可換算為銅錢，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金布律》簡 427 至 428 記載黃金與銅錢之間的關係：

有罰、贖、責(債)，當入金，欲以平賈(價)入錢，及當受購、償而毋金，及當出金、錢縣官而欲以除其罰、贖、責(債)，及為人除者，皆許之。各以其二千石官治所縣十月金平賈(價)予錢，為除。³⁷

還有同簡《二年律令·賜律》簡 290 載：「諸當賜，官毋其物者，以平賈(價)予錢」。³⁸這些律文規定在政府、人民之間，倘若有涉及黃金發放或課徵之相關事宜，其中一方缺乏實物黃金時，雙方可按該管二千石官所在地十月份黃金的「平價」予錢。姑且不論其具體金額為何，「罰金」確實可繳納銅錢代替黃金。而且，按照此條簡文之規定，不僅是「罰金」可換算為銅錢，而且是包含「贖刑」、「購金」等各類

³⁵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貳)》(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頁 13。

³⁶ 林益德，〈秦代律令中的黃金與銅錢問題——以嶽麓秦簡、里耶秦簡為中心〉，頁 71。

³⁷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90。

³⁸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73。

涉及黃金在政府、民間流動之項目，只要任一方有需求就可以用銅錢代替黃金。乃至於在新居延漢簡中有如簡 E.P.T56:35 所載之語：「大司農臣延奏罪人得入錢贖品」，³⁹人們直接繳錢以應贖刑。

雖然在簡牘文書中所見各種涉及漢代政府、民間黃金流動之條文，大多數允許用銅錢代替黃金，仍必須說明並非是任何黃金相關的流動都可用銅錢代替。漢代有所謂之「酎金」，《史記·孝文本紀》集解載：「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酎之言純也。至武帝時，因八月嘗酎會諸侯廟中，出金助祭，所謂『酎金』也。」⁴⁰依律漢代諸侯需要定期向中央繳納黃金，如《續漢書·禮儀志》注所引漢律《金布令》云：

皇帝齋宿，親帥羣臣承祠宗廟，羣臣宜分奉請。諸侯、列侯各以民口數，率千口奉金四兩，奇不滿千口至五百口亦四兩，皆會酎，少府受。又大鴻臚食邑九真、交阯、日南者，用犀角長九寸以上若瑇瑁甲一，鬱林用象牙長三尺以上若翡翠各二十，準以當金。⁴¹

此處顯示其繳納金額為黃金 4 兩之倍數，每千人 4 兩。若依據前引漢代黃金、銅錢兌換比例，則應繳納銅錢 2,500 代替 4 兩黃金。然由《漢舊儀》所載「飲酎受金，小不如斤兩，色惡，王奪戶，侯免國」，⁴²再結合《漢書·武帝紀》關於元鼎 5 年(112 BCE)之「酎金」事件：「列

39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308。

40 司馬遷，《史記》，卷 10，〈孝文本紀〉，頁 437。

41 司馬彪，《續漢書》，志第 4，〈禮儀志〉，頁 3104，收於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42 衛宏，《漢舊儀》，卷下，頁 80-81，收於孫星衍集，《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侯坐獻黃金耐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丞相趙周下獄死」，⁴³其中對於諸侯所上繳黃金之重量、成色特別重視，故此處黃金只能繳交實物黃金，不可用銅錢代替。倘若可用銅錢代替，自然不會有相關的重量、成色問題。

總之，「罰金」、「贖刑」、「購金」、「賜金」皆是漢代法律制度的一環，其在名義上都使用黃金、以黃金計價。不論是政府或民間，相關當事人確實可使用黃金完成其流動，但同樣在制度上允許使用銅錢代替黃金。此種現象之成因，可能與秦代允許用黃金、銅錢代替甲、盾相似，藉此解決當事人缺乏實物之問題。如此一來，進一步的問題則是黃金、銅錢之換算比例為何？但亦需注意，並非是所有法規中的黃金流動都可用銅錢代替。

三、制度中的金、錢比價

關於漢代黃金與銅錢換算之比價，此早已是學界討論重點，相關論述極多，此處將先就制度層面討論漢代黃金、銅錢之間的比價。⁴⁴關於黃金、銅錢之間的換算比價，或可分為秦代、西漢初年、西漢中期至東漢三個階段理解。

秦代黃金、銅錢之比價屬於固定比價。本文所論重點在漢代，但秦代黃金、銅錢比價之金額與方式，對於漢代制度有頗高參考意義，故有必要說明。據前引《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簡 83 載，可知秦代規

⁴³ 班固，《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87。

⁴⁴ 至於此種比價與實際市場交易之關係為何，在此暫且不論，如盛治剛指政府會有法定兌換率，但此種兌換率僅供參考，民眾仍可依實際交易之情形自行調整。盛治剛，〈秦代金錢兌換率蠡測〉，頁 110。盛氏說法固然有其可能性，但仍難理解政府何需制定一個僅供參考之比價？而且，實際市用情形又缺乏資料佐證，恐怕只能暫且不論。

定黃金與銅錢之換算比例為黃金 1 銖等同 24 枚銅錢，據此推算黃金 1 兩值 576 錢，黃金 1 斤為 9,216 錢。此處比價特色之一是其屬於法律條文規定的比價，由法律相對穩定之特性而言，其應可視為一種固定比價。由行政運作角度而言，在政府允許黃金、銅錢互相換算的背景，維持固定之換算比例，有利於相關官員、民眾間的黃金流通，避免比價變動造成收支雙方的爭執。

西漢初年的金、錢比價具有一定之機動性。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金布律》簡 427 至 428 之「各以其二千石官治所縣十月金平賈(價)予錢」一語，⁴⁵顯示黃金、銅錢之間的比價係基由「平價」，反映金、錢比價並不固定。不過此處關於漢代黃金之「平價」是否能夠如實反映市場價格為另外一層次的問題。此一比價雖然較秦代為機動，但其比價限定只參考二千石官治所縣十月份之平價，並非隨時配合市場機動調整。此種作為應當是為便利漢初官吏作業，金、錢比價幾可視為一年僅調整一次，減少計算相關換算金額之困擾，有助於相關追徵、發放的作業程序。況且，雙方既然是因為黃金不足而換算為銅錢，若其比價不停變動，雙方容易因要使用何種比價產生爭執。

西漢中期以後，黃金、銅錢的換算比價為何，應當爭議最多。秦代、西漢初年皆可在法律條文之中找到金、錢比價的相關規定，得到金、錢比價由固定走向機動之印象。可是，西漢中期以降關於金、錢比價之法律規定尚不可見，傳統史籍所言模糊之處甚多、解釋空間過大，故僅能在諸多簡文之中試圖重建其運作方式。

西漢中晚期之西北漢簡揭示罰金制度在當地的運作，可見諸多關於罰金的紀錄，其中更能發現黃金與銅錢的比價。在西北漢簡中諸如

⁴⁵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90。

新居延漢簡簡 E.P.T 5 : 60 「 \square \square 罰金三兩」、⁴⁶同簡簡 E.P.T 68 : 157 「況辨其 \square \square 事不辨，法罰金四兩」、⁴⁷同簡簡 E.P.S 4.T2 : 8B 「不中程百里罰金半兩，過百里至二百里一兩，過二百里二兩，不中程車一里奪吏主者勞各一日，二里奪令 \square 各一日」，⁴⁸懸泉漢簡簡 I90DXT0114②:15A 有「 \square 縣官律曰：賊燔縣官積下，火延燔之，罰金四兩」，⁴⁹類似於此之簡文頗多。在如此浩瀚的簡文之中，還可見居延漢簡簡 227.13 有「 \square 罰金二兩，直千 \square 」之記載，⁵⁰此簡雖然殘斷，但揭示黃金、銅錢之可能比價。尤其是新居延漢簡簡 E.P.T 57 : 1 「 \square 期會，皆坐辨其官事不辨，論罰金各四兩，直二千五百」，⁵¹此簡揭示罰金 1 兩等值銅錢 625 錢。基於此一指標，則原本因殘斷，導致內容令人費解之居延漢簡簡 231.115A 「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當罰金二千五 \square 」、⁵²簡 231.115B 「 \square \square \square \square 亡人罰金五千」，⁵³其上所云「罰金二千五」、「罰金五千」應當就是分別指「罰金四兩」與「罰金八兩」，相關官員可能基於便利行政作業之因素，直接將「罰金」寫成對應之銅錢數。西北漢簡雖然揭示金、錢比價，但是由於金、錢比價在秦代、漢初多有不同，故西北漢簡之罰金 1 兩可換算為 625 錢的數據，在缺乏其他對比之下，較難凸顯其意義。

2010 年所出土的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則成為突破此一課題之關鍵。該批簡牘同樣有諸多關於「罰金」之相關記載，如簡 2010CWJ1

46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頁 22。

47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頁 464。

48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頁 554。

49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懸泉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213。

50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 366。

51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頁 337。

52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379。

53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379。

③:199-2 載：「石以律罰金八兩」，⁵⁴又如同簡木牘 2010CWJ1③:264-138 載：「贖死金各二斤八兩」，⁵⁵還有同簡簡 2010CWJ1③:264-216 載：「匚物臧到六十，靡穀作酒乏詔，當以律罰金八兩，數罪」。⁵⁶在這些簡文之外，還有簡 2010CWJ1③:282-279：「匚匚罰金四兩，兩直六匚匚」，⁵⁷此簡雖然殘斷，但應當是在記載黃金、銅錢的比價，惟惜其內容殘斷，無法確定金額。更明確記載黃金與銅錢之比價，則可見簡 2010CWJ1③:198-2 載：

留、再宿，干亂吏治，罰金四兩，兩直錢六百廿五，石并五千，得二千五百，屬金曹收責簿，入十二月時達隨供未還，不問，宏、宮所山省徒錢掾劉仙自實核，未竟，唯⁵⁸

又如同簡簡 2010CWJ1③:265-22 云：

君教若。兼左賊史脩助史壽白：前部東部賊捕掾遷等考殺妻賊李育，遷等書言：育刃賊殺人，亡，已劾。男子逢尉靡穀作酒，以律罰金二兩，并直錢千二百五十，簿入二(?)月時，如遷等解平，丞優、行驛掾隗議：請屬金曹收責尉金錢，具事言府。白草 永初元年三月十八日己丑白⁵⁹

在上列二簡之中，前者明確指出罰金 1 兩值銅錢 625 錢，並據此計算

54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250。

55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叁》(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172。

56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叁》，頁 185。

57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上海：中西書局，2020)，頁 177。

58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頁 247。

59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肆》(上海：中西書局，2019)，頁 165。

相關罰金對應的總價。後者罰金 2 兩對應於銅錢 1250 錢，其數值亦為罰金 1 兩值 625 錢。同簡簡 2010CWJ1③: 265-362+265-330 則出現類似西北漢簡「罰金二千五」、「罰金五千」之記載，其簡文稱「出罰金錢千二百五十匚」，⁶⁰此處同樣是直接以銅錢記載罰金。

查諸西北漢簡、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兩者皆呈現罰金 1 兩值銅錢 625 錢。西北漢簡、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兩者皆可見相似於「以律罰金二兩，并直錢千二百匚十」、「罰金二千五」、「罰金五千」等諸多用詞，其核心是「罰金」一詞加上 625 的倍數，顯然所指就是罰金每兩對應之銅錢數，目前可見的這些紀錄可對應於罰金 2、4、8 兩。此種將罰金直接換算為銅錢的書寫方式，應當反映在當地以銅錢代替黃金的例子頗多，以致於相關人員自然可以僅記載其中一種金額。至於，「出罰金錢千二百五十匚」之簡文，其性質應當為某種金錢出入簿之局部內容，「罰金」成為一種「錢」的出入項目。細思此處「罰金」一詞結合對應銅錢數量之現象，以及「罰金」已成為某種會計項目，「罰金」更進一步近似於後世以該詞指涉財產刑之概念。而「罰金」一詞中「金」字原指的黃金，似乎已逐漸不再是人們考慮之內容。

罰金 1 兩值銅錢 625 錢，其實就是王莽時期「黃金重一斤，直錢萬」規定的具體表現。⁶¹一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金布律》簡 427 至 428 允許大多數依規定需涉及黃金流動者可用銅錢代替，此種黃金 1 斤直錢萬的比例，「罰金」、「購金」、「賜金」、「贖刑」等同樣可適用此一比例。從而可見如《漢書·武五子傳》載：「賜錢二千萬，黃金二千斤」，⁶²《漢書·東方朔傳》有：「以金千斤錢千萬為

60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肆》，頁 211。

61 班固，《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下〉，頁 1178。

62 班固，《漢書》，卷 63，〈武五子傳〉，頁 2760。

昭平君豫贖死罪」、「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⁶³《漢書·匈奴傳》：「黃金二十斤，錢二十萬」，⁶⁴《漢書·王莽傳》：「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為錢二萬萬」等記載，⁶⁵這些資料直接或間接表達黃金 1 斤等值銅錢 10,000 錢，並揭示涉及法規中黃金流動者皆可換算為銅錢。

總之，漢代制度允許以銅錢代替在政府、民間雙方流動之黃金，此種政策早在秦代已經可見。法規中金、錢比價，在秦代為黃金 1 斤值 9,216 錢，西漢初年採有限的浮動價格，西漢中期以後則為黃金 1 斤值 10,000 錢。然而，此種金、錢比價究竟具有何種意義，則是進一步需探討的課題。

四、脫離市場的金、錢比價

從秦代到西漢中期，金、錢比價有若干變動，其先後有黃金 1 兩值 576 錢、1 兩值 625 錢之變化，又有時採行「十月金平價」。⁶⁶然

⁶³ 班固，《漢書》，卷 65，〈東方朔傳〉，頁 2851、2853。

⁶⁴ 班固，《漢書》，卷 94 下，〈匈奴傳下〉，頁 3798。

⁶⁵ 班固，《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52。

⁶⁶ 關於秦漢時代平價制度的論述頗多，但平價制度並非本文主題，故此處不另列舉平價制度相關的論述。此處需要釐清的是漢代法律制度中所提的金錢比價，其究竟是平價制度一環，還是有其他認識方式。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金布律》簡 427 至 428：「各以其二千石官治所縣十月金平價(價)予錢」一語，呈現漢初金、錢比價與平價制度有關，但漢代其他時期之金、錢比價究竟是否與平價制度有關，則有疑問。前文已經述及，政府將金、錢比價維持在固定金額，有助於官員簡化行政流程。秦代指定黃金 1 兩值 576 錢，西漢中、後期以降將黃金指定為 1 兩值 625 錢，此種固定比價難以想像與平價制度有關。誠然，漢代的平價制度與司法制度有密切關係，譬如慕容浩指出秦漢時代贓物會使用平價計算其價值，從而作為量刑的參考對象。但是對於此種平價金額的意義，臧知非指出所謂之平價

而，這些比價本身究竟具有何種意義，則不無疑問。任仲懌注意到金、錢比價固定不變問題，主張此勢必與現實不符，但未就此進一步討論。⁶⁷「黃金重一斤，直錢萬」之不合理，主要出自於其違背貨幣運作的基本法則，而這需要從黃金、銅錢兩者的貨幣形態論起。

黃金、銅錢兩者在秦代皆屬於貨幣，《史記·平準書》云：「及至秦，中一國之幣為二等，黃金以溢名，為上幣；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⁶⁸黃金被稱為「上幣」，銅錢則為「下幣」。⁶⁹此一制度至漢代依然沿用，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簡 197、198 即可呼應其記載：「錢徑十分寸八以上，雖缺鑿，文章頗可智(知)，而非殊折及鉛錢也，皆為行錢。金不青赤者，為行金。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⁷⁰此處雖然未見「上幣」、「下幣」等語，但此條文規定在符合特定的規範下，黃金被稱為「行金」，銅錢則稱為「行錢」。這些資料說明秦、漢兩代皆以黃金和銅錢為貨幣。而「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一語，以法律方式命令人民需接受行金、行錢，此可視為現代貨幣學中規定此二者具有「無限法償」職能

並非市場私人交易的價格，而是官府在徵收賦稅、出售產品、司法計算時所用價格，其與實際市場交易價格脫鉤，其運作時會朝有利官府之方向運作。參見慕容浩，〈秦漢時期「平價」新探〉，《史學月刊》，2014：5(開封，2014)，頁 18；臧知非，〈說《二年律令》「平價」及其他〉，收於雷依群、徐衛民編，《秦漢研究(第四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10)，頁 22。此種思維頗能呼應金、錢比價趨於固定之現象，其背後思維就是有利於政府運作，然金、錢比價本身除少數時期之外，由其長期穩定不變之情形看起，其與平價制度本身之關係應該較低。

⁶⁷ 任仲懌，〈秦漢律的贖刑〉，頁 204。

⁶⁸ 司馬遷，《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42。

⁶⁹ 司馬遷，《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42。

⁷⁰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59。

之概念。⁷¹如此一來，秦、漢時期使用黃金、銅錢兩種不同金屬且兼具「無限法償」之制度，此或可視為一種「雙金屬本位制」(Double metallic standard)貨幣制度，而依據此兩種本位貨幣之關係，其又可細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平行本位制(Parallel standard)，蓋指兩種金屬貨幣之交換比率由市場決定，並無法定比價。第二，複本位制(Bimetallic standard)，法律硬性規定兩種金屬貨幣之比價，可同時適應鉅額與小額之交易。第三，跛行本位制(Limping standard)，兩種金屬仍然皆為本位幣，而且法定比價依然存在，但其中一種金屬不再能自由鑄造，逐漸脫離實質貨幣作用。⁷²而這三個階段係有先後關係，大體上與市場交易旺盛程度有關，越後期之階段象徵交易更旺盛。⁷³而且，在這三階段之中是否有

71 所謂「無限法償」(Unlimited legal tender)指國家規定該幣具有無限制的支付能力，不論金額之大小，當使用者在運用該幣購買商品或償還債務時，出售者或債權人都不得拒絕。相對地，輔幣則屬於有限法償(Limited legal tender)，法律規定輔幣有其最高支付限額，超過此一限額的時候，對造即可拒收輔幣。相關學說可見社放、朱疆，《貨幣銀行學》(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5)，頁13。張家山漢簡簡文中所謂「敢擇不取行錢、金者，罰金四兩」，就是國家規定商品的出售者、債權人不得拒絕行金、行錢，且未對行錢或行金設有最高支付限額，故此二者都可視為具備「無限法償」性質。

72 由於歐洲歷史上曾以金、銀為貨幣，故貨幣學論述中之「雙金屬本位制」多指金、銀兩種貴金屬，然其亦未排除其他金屬依據其法則運作。相關概念可參考孫禮照，《貨幣銀行學》(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頁30-33。需特別注意，在複本位制度之中，債務人可以任意使用其中一種本位貨幣支付，而非由債權人指定。此因若由債權人指定，則債務人將無異被迫隨時準備兩倍不同類型貨幣，以備支付債務。參見 Leonard Darwin, *Bimetallism: A summary and examination of the arguments for and against a bimetallic system of currency* (New York: D. Appleton & Company, 1898), 5-6.易言之，秦漢時人在支付債務時，其可就黃金、銅錢之間擇一支付，兩者皆為有效支付手段。

73 對於同時存在兩種以上不同本位幣的社會而言，這些本位幣的比價對經濟

「法定比價」為決定分期差異的依據之一。

若僅就初步呈現的現象而言，秦、漢時期以黃金與銅錢兩種金屬作為貨幣，兩者間又出現有法定比價之變化，看似呼應貨幣學中相關的概念。然而，需要注意秦漢貨幣制度中的黃金與銅錢，兩者根本處於不同階段之貨幣發展階段。⁷⁴「銅錢」以「銅」為材質，再觀張家

之運作至關重要。若兩種性質不同的金屬貨幣缺乏固定比價，則有些時候容易隨價格之變化，交易雙方對比價缺乏共識，導致整個交易無法進行。如某市場中有 A、B 兩種性質不同金屬貨幣，若此二者比價產生波動或是對於比價之定義認知不同，買方大多期望使用相對貶值之貨幣購買商品，賣方則希望使用相對增值或不變之貨幣販賣商品。此種認知差異如果夠大，必然導致買賣其中一方不願完成交易，從而另覓交易對象。相關論述可見黑田明伸著，何平譯，《貨幣制度的世界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頁 2-3。

⁷⁴ 在貨幣發展的歷史過程中，其可以分為兩大階段：第一階段為商品貨幣，商品貨幣本身為一種商品，其作為商品的價值與貨幣之價值一致，農作物、貝殼、貴金屬等諸多商品都曾經是一種商品貨幣；第二階段為信用貨幣，特色是其商品本身價值低於貨幣價值，且不代表任何貴金屬，亦無法與貴金屬交換。如紙幣作為商品僅是一張紙，而其作為貨幣的價值遠大於一張紙之價值。商品貨幣依據其商品性質，又可以再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實物貨幣，第二階段是金屬貨幣。金屬貨幣階段還可再細分為秤量貨幣、鑄幣貨幣兩個階段。秤量貨幣(money by weight)之特色是貨幣形狀、成色、重量並不統一，交易雙方在交易時，往往需要秤重並檢查成色，故稱為秤量貨幣。此種特性在交易頻率較高時，將會帶來若干不便。故人們將金屬貨幣鑄造為統一之形狀、重量、成色，此稱為鑄幣貨幣(coined money)，在交易時只需計算收到貨幣的數量，不需重新檢測貨幣之重量、成色。相關發展可參考孫禮照，《貨幣銀行學》，頁 12；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頁 35；白俊男，《貨幣銀行學》，頁 6-7。與此相關，柿沼陽平將鑄幣貨幣之以枚數為單位使用的特色稱為「個數原理」，並且針對銅錢錢面文字是否與實際重量相符，另外提出「錢文原理」概念。柿沼陽平，《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頁 160。陳彥良同樣高度關注銅幣的重量、成色，其認為這是鑑別一種貨幣是否成功的重要途徑。陳彥良，〈江陵鳳凰山稱錢衡與格雷欣法則——

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簡 197、198 對於「行錢」之規範，顯示銅錢在同一時期內具有統一之形狀、重量、成色，使用時以「枚」數計算，故「銅錢」屬於一種「鑄幣貨幣」。相對於此，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簡 197、198 對「行金」並無統一形狀、重量的規範，至多對成色有一定要求，其使用時皆以秤量為單位，故秦、漢之黃金顯然為「秤量貨幣」。誠然，縱使黃金、銅錢兩者分別屬於「秤量貨幣」、「鑄幣貨幣」，此仍然無礙於兩者之間有「法定比價」，「複本位制度」似乎亦可持續運作。

然而，漢代銅錢本身卻產生多次變化，並引發重大經濟問題。漢代立國以來銅錢重量多有改變，先後計有「莢錢」、「八銖錢」、「五分錢」、「四銖錢」、「三銖錢」、「五銖錢」等。⁷⁵此種變化主要出現於西漢前期，自漢武帝元狩 5 年(118 BCE)「罷半兩錢，行五銖錢」起，⁷⁶漢政府採行五銖錢為貨幣後，漢代貨幣進入較少改變之相對穩定期。至新莽時期，王莽實施一系列貨幣改革，廢除五銖錢，貨幣變為「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⁷⁷王莽敗亡後，「世祖受命，盪滌煩苛，復五銖錢，與天下更始」，⁷⁸東漢光武帝劉秀(5 BCE-57 CE)登基後下令重新採用五銖錢。

論何以漢文帝放任私人鑄幣竟能成功》，《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0：2(臺北，2008)，頁 210。宋敘五將金屬貨幣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初級階段以金屬、家畜、皮作為貨幣，第二階段金屬單獨取得中介地位，但還兼雜原始物品性質，第三階段為高級階段，此時金屬貨幣僅能作為貨幣使用。此處三階段約略可對應於實指實物貨幣、金屬秤量貨幣、金屬鑄幣貨幣三階段。宋敘五，《西漢貨幣史》，頁 25-29。

⁷⁵ 關於此一順序，可參考蔣若是，《秦漢錢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 1-2。

⁷⁶ 班固，《漢書》，卷 6，〈武帝紀〉，頁 179。

⁷⁷ 班固，《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下〉，頁 1179。

⁷⁸ 班固，《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下〉，頁 1185。

金屬貨幣本身屬於商品貨幣之一，貨幣本身的價值與其作為商品之價值一致，⁷⁹銅錢之主要成分為「銅」，銅錢之價值取決於其錢幣上所具有的「銅」含量，銅錢大小、重量之改變就是反映其作為商品的價值改變。反應在社會實際面，漢代貨幣制度重大改制導致銅錢價值產生巨大變化，進而對經濟產生重大影響，如漢代初年「以為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⁸⁰其結果就是「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馬一匹則百金」。⁸¹漢武帝(156 BCE-87 BCE)時，官員注意到貨幣有「錢益輕薄而物貴」之現象，⁸²體認到貨幣制度本身之變化，將會大幅影響商品之價格。在王莽強行推動其貨幣制度時，由於幣值的劇烈變化，導致「每壹易錢，民用破業，而大陷刑」，⁸³對於社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甚至成為王莽政權敗亡的原因之一。

漢代銅錢制度變化主要反映在大小、重量等方面，然而黃金或「行金」，除漢初定義「一黃金一斤」，⁸⁴改以「斤」為運用黃金之秤量單位外，終漢代之世不復有其他變化。其「秤量貨幣」性質就是反映

⁷⁹ 可參考謝德宗，《貨幣銀行學》(臺北：三民書局，1993)，頁 87。此種現象如「秦半兩錢」理論上每枚錢幣至多含 7.81 公克(秦代半兩的重量)之銅，其作為「銅」商品的價值確保這枚錢幣之最低價值。漢代呂后時期發行之「八銖半兩」每枚錢幣至多含有 5.21 公克(漢代八銖的重量)之銅，此重量銅之商品價值即為「八銖半兩」的最低價值。在「秦半兩錢」向「八銖半兩」轉換的過程中，雖然此二者都可以「枚數」計量為多少錢，但 1 枚「八銖半兩」錢所含銅量僅為「秦半兩錢」66.7%左右，隨其中作為商品之「銅」的重量減少，則「八銖半兩」作為一種商品貨幣，其價值必然會比「秦半兩錢」大幅縮水。

⁸⁰ 班固，《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下〉，頁 1152。

⁸¹ 司馬遷，《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17。

⁸² 司馬遷，《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6。

⁸³ 班固，《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下〉，頁 1184。

⁸⁴ 司馬遷，《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17。

在黃金並無法定形狀、重量，使用時僅需依所需用量秤重即可。只要此種使用方式不變，其價值即可維持恆常不變。

在漢代貨幣制度發展之中，「銅錢」在重量上有多次改變，「黃金」則無變化。此二者既然都是商品貨幣的一種，當其中之一價值因重量變化而產生改變，另一者價值維持不變時，則兩者之間的法定比價應當改變。不然，其中價值並未改變之貨幣將會遭遇額外損失或取得額外利益，進一步破壞此種貨幣體系之運作。

「黃金重一斤，直錢萬」一語，⁸⁵出於王莽的「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之中。在王莽此一貨幣體系中，其基礎單位為「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之錢幣，⁸⁶此即考古實物所見的「小泉直一」，⁸⁷其重量與漢代初年之「莢錢」相似。由《漢書·食貨志》可見其制度運作方式：

小錢徑六分，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幺錢一十」。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曰「壯錢四十」。

因前「大錢五十」，是為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⁸⁸

王莽各種錢幣價值係以其「小泉直一」為計算基準，且王莽試圖以人為方式定義錢幣價值，規定這些錢幣「直各如其文」。相關規定付諸運作，可見地灣漢簡簡 86EDT5H:48：「出契刀一，直五百。大泉一，直五十。凡五百五十。給望泉隧長韓萌奉□」⁸⁹還有同簡簡 86EDT5H:152 所載：

85 班固，《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下〉，頁 1178。

86 班固，《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下〉，頁 1178。

87 編纂委員會編，《中國錢幣大辭典·秦漢編》（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445。

88 班固，《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下〉，頁 1177。

89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地灣漢簡》（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171。

「出契刀一，大泉卅，五銖泉千四百」，⁹⁰以及簡 86EJC5:152「王卿入泉二十五枚」。⁹¹這些簡文揭示，貨幣單位就是以「小泉直一」1枚為1錢。此處例子顯示其若使用多種不同形式之錢幣，則會載明所用各類錢幣的「枚數」，並視情形記載其所對應的「錢數」，而不會出現如將「小泉直一」、「大泉五十」各一枚混寫成「兩錢」之情形，兩者會分開計列、統計。因此，在這些脈絡下，《漢書·食貨志》所見王莽時期「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所指必然是規定1斤黃金值10,000枚「小泉直一」。王莽時期流通更為廣泛者為「徑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之「大泉五十」，⁹²其12銖重量與「秦半兩」錢名義重量相似。當王莽貨幣制度面臨民間的強烈反彈不得不取消其他新設貨幣之際，「乃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行」，⁹³持續保持此二種貨幣之流通。

然而，「黃金重一斤，直錢萬」在王莽時代之前就已存在，漢代黃金1斤值10,000枚銅錢之例證頗多，諸如《漢書·武五子傳》載：「賜錢二千萬，黃金二千斤」，⁹⁴《漢書·東方朔傳》：「以金千斤錢千萬為昭平君豫贖死罪」、「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⁹⁵《漢書·匈奴傳》：「黃金二十斤，錢二十萬」等，⁹⁶這些資料同時顯示在黃金1斤值10,000枚銅錢，至遲在漢武帝時期已經出現。但這些漢代的例子，其所使用之單位應為「五銖錢」。不論「小泉直一」或「大泉五十」，其重量都與「五銖」有顯著差異，兩

90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地灣漢簡》，頁181。

91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地灣漢簡》，頁190。

92 班固，《漢書》，卷24下，〈食貨志下〉，頁1177；編纂委員會編，《中國錢幣大辭典·秦漢編》，頁411。

93 班固，《漢書》，卷24下，〈食貨志下〉，頁1179。

94 班固，《漢書》，卷63，〈武五子傳〉，頁2760。

95 班固，《漢書》，卷65，〈東方朔傳〉，頁2851、2853。

96 班固，《漢書》，卷94下，〈匈奴傳下〉，頁3798。

漢、王莽時期卻可維持一致之金、錢比價。至少，漢光武帝下令恢復使用五銖錢，其名義重量為「小泉直一」之 5 倍，在黃金本身並未產生改變之背景下，理論上應當影響黃金、銅錢之間的比價，如此才能確保黃金本身之購買力。何以兩漢、王莽時期之貨幣形式大幅改變，其金、錢比價竟然可以維持不變，此點本身已令人疑惑。

再思考居延地區之西北漢簡、五一廣場東漢簡牘，此二批資料在空間上相距在 1,000 公里以上，時間則分別是西漢中、晚期至新莽與東漢晚期，其時間、空間橫跨巨大。更遑論在這段時間之中，歷經王莽的幣制改革，以及兩漢交替之際的戰爭與混亂，這些都理應對經濟造成巨大影響。而且，漢代之「五銖錢」雖然名義上有統一重量，但政府可能因各種財政問題而發行減重錢，造成經濟混亂。⁹⁷然而，黃金對銅錢之比價卻依然維持在黃金 1 兩等值銅錢 625 錢，難以想像此種比價為黃金實際市價。應當懷疑漢代除漢初之外，尚有一套類似於秦代《嶽麓書院藏秦簡(貳)》簡 83「金一朱(銖)直(值)錢廿四」之規定，明確限制「(金)兩直錢六百廿五」，此一比價可能為某個時間點之黃金市價，在制度發展的過程中被採用並將其固定於法規之中。西漢中後期以降，黃金、銅錢之法定比價應當與市場比價脫鉤，從而才能出現銅錢改制，兩者比價卻不改變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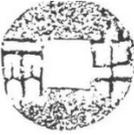
至於漢代維持黃金、銅錢不變之原因，除固定比價有利於行政作業之外，另一種原因則可能出自於秦、漢貨幣制度本身之多次演變。《史記·平準書》云秦：「銅錢識曰半兩，重如其文，為下幣」，⁹⁸秦半兩錢以其錢面之「半兩」二字聞名，此二字代表其錢幣的重量。漢代之「莢錢」、「八銖錢」、「五分錢」、「四銖錢」等錢幣，其名稱雖然多有

97 蔣若是，《秦漢錢幣研究》，頁 208。

98 司馬遷，《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42。

不同，而且大小、重量都有相當差異，但其錢面之面文如表 1：秦漢半兩錢面文所示，全部皆書「半兩」二字。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簡 197、198 對「行錢」僅規定錢幣大小，但對錢幣重量卻未規範，本質上就是政府放任錢幣減重。可是，錢幣面文卻仍仿造秦代用以標明錢幣「重如其文」之「半兩」二字，乃至《漢書·食貨志》有「今半兩錢法重四銖」之語，⁹⁹其無異表示半兩重的錢其實只有四銖重。這些例證顯示漢代政府不願意在字面上承認錢幣減重，錢幣面文之「半兩」二字徒為具文，直至今日漢武帝「五銖錢」才再度「重如其文」。由此種心態推估，貨幣減重導致物價的波動非政府所能控制，但作為法規上規定政府、民間雙方黃金流動之金、錢比價金額，則屬於政府所能控制之範圍。

表 1 秦漢半兩錢面文

		
秦半兩	莢錢	八銖半兩
		
五分半兩	四銖半兩	

資料來源：中國錢幣大辭典編纂委員會編，《中國錢幣大辭典：秦漢編》（北京：中華書局，1998），頁 79、130、143、171、217。此處圖片尺寸經縮放，非實物大小，各圖之間相對比例則維持與原圖一致。

⁹⁹ 班固，《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下〉，頁 1163。

此種心態付諸實際，秦、漢之交相關制度中的不變，或許就已可見其端倪，如《嶽麓書院藏秦簡·伍》簡 138 至 139 載：「令曰：吏及黔首有貲贖萬錢以下而謁解爵一級以除，[及]當為疾死、死事者後，謁毋受爵，以除貲贖，皆許之。」¹⁰⁰又據同簡簡 174 至 175 載：「受爵者毋過大夫，所□雖多□□□□□□□□□□及不欲受爵，予購級萬錢，當賜者，有(又)行其賜。•廷卒乙廿一」，¹⁰¹在此兩條秦律之中，前者既稱爵一級可抵「貲贖萬錢」，後者亦稱「不欲受爵，予購級萬錢」，兩者皆指向爵一級在秦代價值萬錢。在張家山漢簡亦可看到相似資料，如《二年律令·爵律》簡 293「諸當賜受爵，而不當擗(拜)爵者，級予萬錢」，¹⁰²顯然爵一級同樣值萬錢。此處金額並不受秦、漢時期貨幣變化之影響，維持在秦代流通半兩錢之規定。或許可以懷疑，西漢中期以降金、錢比價可長期維持「黃金一斤值錢萬」，就是漢代政府在名目上欲展現自身貨幣並未減重，再將其運用於官方可控制之黃金、銅錢流動中，但此種金、錢比價是否能夠在實際市場中換到黃金，則非漢代政府所關注之內容。

延續此一脈絡反思，若將此種改變付諸實際計算，以秦代黃金 1 斤值 9,216 枚半兩錢為基準，每枚半兩錢重 12 銖，則平均每銖黃金可換到 288 銖之銅。漢代之黃金 1 斤值 10,000 枚五銖錢，則變成每銖黃金只能換到約 130 銖的銅。此種情形之下，若這是市場比價，在漢代當債務人需要支付給債權人黃金時，使用銅錢代替黃金將會較為有利，從而出現劣幣驅逐良幣現象，進一步排除黃金之流通，¹⁰³惡化實物黃金不足之

100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頁 113-114。

101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 126。

102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85。

103 趙翼在《廿二史札記·漢多黃金》條中稱「後世黃金日少，金價亦日貴」，

問題。此種金、錢比價激烈之變化，甚難想像是市場通行之交換比價。故此種現象與其說是市場實際的變化，反而更強化其作為法律制度一環的意義，此種比價是否能在市場中交換，並非相關律令制定者關心之重點。

作為脫離市價之「黃金一斤值錢萬」，其或許可從另一方面解釋東漢以降黃金逐漸從歷史記載中淡化的原因。黃金、銅錢兩者既然處於不同階段之貨幣形態，若兩者比價可隨市場調整，則尚有將兩者分開列出之意義。一但兩者之比價成為忽視變化的固定比例，「黃金一斤」變成是「萬錢」代名詞，這自然逐漸喪失在制度中將兩者分開記載的意義，故出現「罰金五千」之名為「金」實載「錢」的現象實非意外。更可預期在長期發展中，由於相關人員減少以黃金為名之記載，相關史料就會呈現黃金流通減少之現象。

關於漢代黃金之市價，缺乏史料說明。惟張家山漢簡中所見之十月金平價，本質上說明黃金有其波動之市價，法規只是取其中一個月份之平價作為金平價。相對於超脫銅錢形制變化，維持定額恆常不變之金、錢比價，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簡 46 至 47 載：

金賈(價) 金賈(價)兩三百一十五錢，今有一朱(銖)，問得錢幾何。

曰：得十三錢八分一。術曰：直(置)一兩朱(銖)數為法，以錢數

這或許這就是從另一方面呈現漢代「黃金一斤直錢萬」之金價低於其實際價格的佐證。若僅就秦漢貨幣重量與金價之關係，可知漢代金、錢比價已遠較秦代為低，所謂後世金價日貴，不如將其理解為是漢代之比價過低，後世只是轉換回原有價格。這也是可解釋為何漢代在涉及金、錢比價事物時，人們會傾向使用銅錢。不過，趙翼之說畢竟離漢代已久，且金價在漢代以後之演變非本文重點，故此處僅列於註釋之中。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札記校證》，卷 3，〈漢多黃金〉，頁 66。

為實，實如法得一錢。廿四朱(銖)一兩，三百八十四朱(銖)一斤，
萬一千五百廿朱(銖)一鈞，四萬六千八十朱(銖)一石。¹⁰⁴

相似的紀錄，還可見於《九章算術·均輸》有一條關於金價的記載：「今有人持金十二斤出關。關稅之，十分而取一。今關取金二斤，償錢五千。問金一斤值錢幾何？答曰：六千二百五十。」¹⁰⁵此處所載金價若以前引《算數書》概念而言，在某種程度上反映金價的機動性。此二條資料簡雖然主要是以「金價」作為數學計算題，但這同時顯示在當時人概念之中，金價不必然恆定，才適合成為數學計算題。此種現象，遠較固定比價，更能合理配合漢代初年貨幣形制劇烈之變化。而陳直在《兩漢經濟史料論叢》指出居延漢簡中有黃金 1 兩值 1,347 錢之紀錄，¹⁰⁶陳氏所論或許尚有討論空間，但似乎顯示金、錢比價存在有波動可能。

關於金、錢比價之波動問題，《論衡·驗符》亦有一段東漢時期的資料可與之呼應：

永平十一年(68 CE)，……皖民小男曰陳爵、陳挺，……見湖涯有酒罇，色正黃，沒水中。……挺、爵留顧，見如錢等，正黃，數百千枝(枚)，即共掇攬，各得滿手，走歸示其家。爵父國，故免吏，字君賢，驚曰：「安所得此？」爵言其狀。君賢曰：

¹⁰⁴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255。

¹⁰⁵ 李繼閔校註，《九章算術校註》(西安：陝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3)，卷 6，〈均輸〉，頁 347。

¹⁰⁶ 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頁 29。陳直所據簡文為居延漢簡簡 505.20、506.11、506.27，惟這三條簡文皆未明言「金」或「黃金」，陳直係依據黃金 1 斤值錢萬之價格、此處「兩」不可能指車輛等兩個原因，主張其內容所指應為黃金。陳直所論固然有一定合理性，但亦不能排除簡中所見物價為其他事物之可能性。

「此黃金也！」……賢自言於相，相言太守。太守遣吏收取。……十二年，詔書曰：「視時金價，畀賢等金直。」¹⁰⁷

此條資料雖然並未明確說明黃金的價格為何，但是衍生出三個關於黃金的問題。其一，「視時金價」顯然表示黃金有市場價格，而且其價格具有機動性。此處並未明言未採用黃金 1 兩值 625 錢比例之理由，頗疑應當是與此處涉及實物黃金有關，間接說明黃金 1 兩值 625 錢並非市場實際價格。其二，拾獲黃金之陳爵、陳挺不知此為何物，而是由曾任官吏的陳國發現此為黃金。其中固然有陳爵等二人年紀尚輕、見識不足之因素，但這似乎是彰顯實物黃金之少見。其三，結合此二點，更可印證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中存在「罰金二千五」、「罰金五千」等直接將罰金記載為對應銅錢數的現象，其本質就是實物黃金較少流通於日常生活之中。

綜上所論，漢代黃金、銅錢兩種不同金屬的貨幣，或可理解為一種「雙金屬本位制」，此種制度依是否存在法定比價又可細分為幾個不同階段。但是，漢代黃金、銅錢兩者分別屬於貨幣發展不同階段中之「秤量貨幣」、「鑄幣貨幣」，若其中任一者因形制變化導致價值改變，則兩者比價應當改變，以維持未改變者之價值。然而，金、錢比價在西漢中、晚期之後逐漸固定為「黃金一斤值錢萬」，此種固定比價忽略兩漢、王莽時期之貨幣改制造成的影響，有悖於貨幣發展之原理，難以想像其為實際之黃金價格。相較於追尋各種令人費解之解答，更應該認為兩漢時期，除法規所規定之金、錢比價外，應當另外有市價，以利黃金、銅錢在市場中流動。

¹⁰⁷ 王充原著，黃暉撰，《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卷 19，〈驗符〉，頁 838-839。

五、漢代制度中黃金的意義

漢代金、錢比價長期為法律所規定之比價，而且此種比價恐怕不盡符合市場價格。在此種背景之下，不禁令人好奇，漢代法律制度對待「黃金」之態度究竟為何，這或許可以從另一方面呈現漢代法規中之金、錢比價應與市價脫離的現象。

黃金、銅錢在漢代皆屬貨幣之一，漢代政府最高度關注的課題就是盜鑄錢問題。漢代政府對於民間鑄錢的政策有多次變化，但凡禁止民間鑄錢時，往往將相關行為繫以重罪。漢景帝中 6 年(145 BCE)12 月「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¹⁰⁸顧名思義可知其規定盜鑄錢、造偽黃金者處以死刑。漢武帝時期，「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¹⁰⁹終至於：

自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而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氐無慮皆鑄金錢矣。¹¹⁰

此種對於盜鑄錢之嚴刑峻罰，在簡牘資料中同樣有相呼應的內容，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簡 201 至 202：

盜鑄錢及佐者，棄市。同居不告，贖耐。正典、田典、伍人不告，罰金四兩。或頗告，皆相除。尉、尉史、鄉部、官嗇夫、士吏、部主者弗得，罰金四兩。¹¹¹

盜鑄錢之主犯、從犯皆處以死刑，相關連坐範圍可到同伍的伍人。同

108 班固，《漢書》，卷 5，〈景帝紀〉，頁 148。

109 司馬遷，《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27。

110 班固，《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下〉，頁 1168。

111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60。

簡 203 又規定：「智(知)人盜鑄錢，為買銅、炭，及為行其新錢，若為通之，與同罪」，¹¹²只要知悉他人盜鑄錢，並且協助購買相關原料或行使其偽造之錢者，相關人員皆與盜鑄錢者同罪，即相關人員都會面臨「棄市」之刑罰。雖然盜鑄錢隨漢代歷史發展，有時未必為非法行為，但只要屬於政府查禁之時期，應可認為法律條文對盜鑄錢行為之定義當與漢代初年相似。以盜鑄金錢問罪之重，所涉範圍之廣，最終會有上百萬人涉入此類案件，呈現漢代政府對於相關問題之重視。

但若將焦點鎖定黃金，則似乎呈現其他景象。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錢律》簡 200 規定：「為偽金者，黥為城旦舂」，¹¹³偽造黃金者僅處以「黥為城旦舂」，其刑罰遠低於盜鑄錢者。貢禹(124 BCE -44 BCE)曾對漢代鑄幣問題提出諫言：

又言古者不以金錢為幣，專意於農，故一夫不耕，必有受其飢者。今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已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飢也。……自五銖錢起已來七十餘年，民坐盜鑄錢被刑者眾，富人積錢滿室，猶亡厭足。……是以姦邪不可禁，其原皆起於錢也。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採珠玉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為幣。市井勿得販賣，除其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歸於農，復古道便。¹¹⁴

貢禹所論主要在於指金錢對社會之影響，他雖提及「金錢為幣」，其所述內容卻集中於銅錢、盜鑄錢，黃金僅在「珠玉金銀」一語中與其他貴重物品並列，並未展現黃金有何作為一種貨幣之特殊性或重要性。縱使是漢武帝時期規定之「盜鑄諸金錢罪皆死」，但細觀其內文，人

112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60。

113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60。

114 班固，《漢書》，卷 72，〈貢禹傳〉，頁 3075-3076。

民盜鑄對象除銅錢外，首要盜鑄對象卻是「白金」。《漢書·食貨志》載：

又造銀錫白金。以為天用莫如龍，地用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圓之，其文龍，名「白撰」，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三曰復小，橢之，其文龜，直三百。¹¹⁵

白金是一種銀、錫合金，其價值由漢政府所決定。由此處行文應可認為「白金三品」是以鑄幣貨幣形式存在，並以法律規定其價值，但此法定價值遠遠超過「白金」的實際價值，才會「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相比之下，「黃金」除在漢景帝「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時，法律對黃金之保護力道一度可與銅錢類比外，其餘時間似乎並未成為相關法規關注重點，企圖盜鑄金錢的民眾，亦未將黃金作為偽造重點。這或許可一定程度上理解何以漢代初年對製造偽金者僅處以「黥為城旦舂」，其根本原因就是較少人會偽造黃金，縱使後世將其一併加重至與盜鑄錢相同，但會偽造黃金者恐怕仍在少數。

進一步觀察漢初律令對於黃金之態度，似乎與普通物品相差不遠。前引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金布律》簡 427 至 428 載當政府、民間產生黃金流通需求時，若沒有黃金則「各以其二千石官治所縣十月金平賈(價)予錢」。而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賜律》簡 290 載：「諸當賜，官毋其物者，以平賈(價)予錢」，¹¹⁶此簡規定政府要賞賜物品時，若缺乏該物品，則以平價計算價值直接發放銅錢給受賜者。查此前後二簡，其皆是缺乏物品的時候，可以按照平價將該物品換算為錢。黃金換算為錢限制在十月金平價之原因應如前所述與行政作業有關，

115 班固，《漢書》，卷 24 下，〈食貨志下〉，頁 1164。

116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73。

此處重點是呈現律令中對待黃金之方式，竟然與尋常物品相差無幾，未彰顯黃金之貨幣特色，而是由銅錢發揮價值尺度作用。

在此或許可再稍微探究在秦漢法制的演變過程中，黃金之意義有何種轉變。秦代「贖刑」雖規定犯法者繳交甲、盾，但繳交甲、盾實物有其不便，故允許繳交黃金、銅錢代替。此種現象應反映此時實物黃金相對較為流通並有貨幣作用，一如《史記·平準書》所云：「黃金以溢名，為上幣」。¹¹⁷不過，其同時允許可使用銅錢，應在一定程度上表示實物黃金數量有其限制。時間轉至漢代，黃金成為諸多法規中可在政府、民間流動之核心。漢初「贖刑」到「罰金」之演變，其省去甲、盾換算為黃金、銅錢之不便。然而，隨漢代貨幣的改制、減重，金、錢比價卻變化有限，支付實物黃金將讓支付者蒙受損失，不如支付銅錢較為有利，進一步減少實物黃金流通。故只要允許可以使用銅錢代替黃金，隨時間日漸發展，恐將導致法規中對於黃金流動之規範徒具其名，史籍中所見涉及官方的大額黃金流動，恐怕在許多時候實為銅錢。而漢政府之所以允許用銅錢代替黃金，其本質應當也與實物黃金流通不足有關。¹¹⁸而且，逮至東漢明帝以降，贖刑之標的物被改為縑：

方春戒節，人以耕桑。其勅有司務順時氣，使無煩擾。天下
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

¹¹⁷ 司馬遷，《史記》，卷 30，〈平準書〉，頁 1442。

¹¹⁸ 在漢代俸祿制度的發展過程中，其大致上有從西漢的俸錢為主，到東漢逐漸改為半穀半錢，此種演變或許與工商業之衰退有關。可參考趙善軒，〈兩漢俸祿考〉，《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3:1(南昌,2010.2)，頁 72；鄭茜方，〈近 30 年來漢代俸祿制度研究綜述〉，《三門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17:2(三門峽,2018.6)，頁 103-108。關於漢代俸祿制度的演變，其在脈絡上似乎亦可呈現漢代政府面對某種物資短缺時，往往會允許可用其他物品代替之概念。

旦春十匹，完城旦春至司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¹¹⁹

贖刑過去以黃金為單位，此處卻轉為緘，東漢贖緘之意義已有諸多學者討論。當然，此種取代並非是全面取代，在前引時代屬於東漢中晚期之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依然可見如簡 2010CWJ1③:264-138 所載：「贖死金各二斤八兩」等關於贖刑用黃金之記載。東漢贖緘數量屢有變更，錢劍夫主張東漢死罪贖緘最重值 24,720 錢，¹²⁰若以對應於黃金 1 斤值錢萬之「贖死金各二斤八兩」的 25,000 錢，則兩者金額相似。造成此種改變的決定性因素，應當是銅錢本身被社會大眾所懷疑、不信任引起。¹²¹此種轉變在另一方面，亦是將早已喪失實質意義的黃金從贖刑中移除。

另一個影響實物黃金流通之因素，還有實物黃金在漢代往往變成管制物品，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盜律》簡 76 載：「盜出黃金邊徼，吏、卒徒部主者智(知)而出及弗索，與同罪。弗智(知)，索弗得，戍邊二歲。」¹²²又據《二年律令·津關令》簡 492：「二、制詔御史，其令扞(扞)關、鄖關、武關、函谷[關]、臨晉關，及諸其塞之河津，禁毋出黃金，諸奠黃金器及銅，有犯令。」¹²³還有同簡簡 493：「□、

119 范曄，《後漢書》，卷 2，〈孝明帝紀〉，頁 98。

120 錢劍夫，《秦漢貨幣史稿》，頁 161。

121 在西漢到東漢的歷史演變過程中，任仲懋指出有贖刑標的物由黃金轉換為緘之現象，並主張這是在王莽時期貨幣制度劇烈動盪下，官方貨幣在民間失去信用的具體呈現。任仲懋，〈秦漢律的贖刑〉，頁 208。原本贖刑標的物為黃金，民眾在有需要時可以繳交銅錢，在此種背景下卻仍然將贖刑標的物改為緘，一如任仲懋所論這是民眾對官方貨幣失去信用，這本質上涉及對銅錢之否定。不然就算民間缺乏實物黃金，仍然可繼續以黃金為標的物，讓民眾繳交銅錢即可。

122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45。

123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206。

制詔御史，其令諸關，禁毋出私金□□。或以金器入者，關謹籍書，出復以閱，出之。籍器，飾及所服者不用此令。」¹²⁴由此處諸簡，可以發現黃金成為一種被管制之物資。黃金不可以輸出至境外，甚至連漢初之關東地區亦屬禁止出口地。私人所持黃金不可出境。連從境外持入的黃金器具亦須特別登記，日後才能攜帶出境。至王莽時期，王莽亦曾於居攝 2 年(7 CE)5 月下令「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然卒不與直」，¹²⁵直接禁止民間藏有黃金，將其收於官府。在漢代初年針對黃金管制的規定下，必然減少黃金之流動，當政府、民間之間產生黃金流動的需求時，雙方需要運用黃金、銅錢之比價，使用銅錢代替黃金。更遑論王莽之徹底禁止民間藏有黃金，讓民間只能使用銅錢代替黃金。

在此種發展脈絡之下，東漢時人何休(129 CE -182 CE)在注《春秋公羊傳》「百金之魚」條時稱：「『百金』猶『百萬』也。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矣。」¹²⁶「百金」等值「百萬(錢)」，依據前引「黃金重一斤，直錢萬」一語自無疑問。然其第二句所謂「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矣」一語，似乎呈現東漢時人日常都已使用銅錢，非常少用黃金，何休才有必要向讀者解釋「金重一斤」等同「萬錢」。相較於《論衡·驗符》中所用「視時金價」一語，¹²⁷何休此種解釋更近似於說明「古者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矣」為一種漢代的制度規定。這些例證都指向一種解釋，即「黃金一斤值錢萬」此種比價在政府政策的推動下，最終民間將其作為一種法律制度理解。

124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206。

125 班固，《漢書》，卷 99 上，〈王莽傳上〉，頁 4087。

126 何休，《春秋公羊注疏》，卷 3，〈隱公五年〉，頁 34-1，收於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127 王充原著，黃暉撰，《論衡校釋》，卷 19，〈驗符〉，頁 839。

在「黃金一斤值錢萬」的金、錢比價背景下，檢視漢代關於黃金的規定，可以進一步去探索黃金究竟具有何種地位。首先，在盜鑄貨幣方面，所有規定指向銅錢才是法規關注重點，黃金甚至不是人們偽造的重點對象。其次，法規對待黃金之處理方式，似乎與其他尋常物品無異。再者，漢代出現政府、民間黃金流動需求時，由於內在、外在因素的作用，讓銅錢可以替換黃金，黃金逐漸徒具其名，最終出現類似贖刑以賺取代黃金之現象。復次，西漢有對實物黃金管制之政策，其必然降低實物黃金之流動，讓人們更加仰賴以銅錢代替黃金。舉凡這些關於黃金之規定，再加上何休對於百金之解釋，無不讓人認為「黃金一斤值錢萬」是種存在於制度上的概念。

六、結語

漢代的黃金問題是學界長期爭論之熱點，論爭涉及黃金作為貨幣的相關課題，衍生至黃金在制度中所發揮的作用。本文以「黃金一斤值錢萬」為出發點，主要運用各類簡牘資料，集中討論黃金在漢代制度中所呈現的意義，並得到下列幾點認識。

第一，漢代制度涉及政府、民間黃金流動者，大多數允許用銅錢代替黃金。「罰金」、「贖刑」、「購金」、「賜金」等在名義上都使用黃金，且以漢代黃金之秤量單位為其計算單位。惟政府或民間兩者間涉及黃金流動時，相關當事人除可用實物黃金完成流動，亦可使用銅錢代替黃金。此種現象之成因，可能與秦代允許用黃金、銅錢代替甲、盾相似，藉此解決當事人缺乏實物之問題。而此種制度，應當就是造成漢代給後人多黃金印象的直接原因之一，在漢代史籍所見數量龐大黃金流動的相關書寫中，其實未必為實物黃金。此外，漢代制度中少數項目如「酎金」，則限制只能使用實物黃金，不得使用銅錢代替。

第二，漢代長期使用「黃金一斤值錢萬」的比例，作為黃金、銅錢兩者之間的法定比價。漢代制度允許以銅錢代替在政府、民間雙方流動之黃金，則其有比要規定其交換的比例為何。法規中金、錢比價，在秦代為黃金 1 斤值 9,216 錢，西漢初年採有限的浮動價格，西漢中期以後則為黃金 1 斤值 10,000 錢。在處理政府、民間之黃金流動時，若採取相對固定的比價，有利於相關行政作業流程，這應是西漢中期以後黃金、銅錢採行固定比價的原因。

第三，漢代「黃金一斤值錢萬」當為一種應用於制度中的比價，未必是漢代黃金實際的價格。首先，在貨幣學概念中，漢代黃金、銅錢分別屬於兩種不同金屬之貨幣，這可理解為一種「雙金屬本位制」。黃金、銅錢兩者又分別屬於貨幣發展不同階段中之「秤量貨幣」、「鑄幣貨幣」，若其中任一者因形制變化導致價值改變，則兩者比價應當改變，以維持未改變者之價值。然而，「黃金一斤值錢萬」此種固定化比價，忽略兩漢、王莽時期之貨幣改制與其他歷史事件所造成的影響，有悖於貨幣發展之原理，難以想像其為實際之黃金價格。再者，延續此一脈絡反思，若將此種改變付諸計算，以秦代黃金 1 斤值 9,216 枚半兩錢為基準，每枚半兩錢重 12 銖，則平均每銖黃金可換到 288 銖之銅。漢代之黃金 1 斤值 10,000 枚五銖錢，則變成每銖黃金只能換到約 130 銖的銅。此種情形之下，若這是市場比價，在漢代當債務人需要支付給債權人黃金時，使用銅錢代替黃金將會較為有利，從而出現劣幣驅逐良幣現象，進一步排除黃金之流通。此種金、錢比價激烈之變化，甚難想像是市場通行之交換比價。故此種現象與其說是市場變化，反而更強化其作為法律制度一環的意義，此種比價是否能在市場中交換，並非相關律令制定者關心之重點。相較於追尋各種令人費解之解答，更應該認為兩漢時期，除法規所規定之金、錢比價外，應當另外有市價，以利黃金、銅錢在市場中流動。

第四，在漢代法規之中黃金更近似一種少見的貴重物品，較少凸顯其貨幣特色。首先，在盜鑄貨幣方面，所有規定指向銅錢才是法規關注重點，黃金甚至不是人們偽造的重點對象，令人難以與「上幣」之形象結合。其次，法規對待黃金之處理方式，似乎與其他尋常物品無異。再者，漢代出現政府、民間黃金流動需求時，由於內在、外在因素的作用，讓銅錢可以替換黃金，黃金逐漸由實際流通之物品，慢慢轉變成徒具其名，乃至於出現類似贖刑以賺取代黃金之現象。復次，基於西漢晚年王莽收繳黃金之政策、何休對於百金之解釋，這些無不反映實物黃金較少流動。實物黃金流通有限，終將導致黃金貨幣功能難以發揮，這些現象更讓人認為「黃金一斤值錢萬」是種存在於制度上的概念，而非實際市場價格。

本文並非否定或質疑黃金在秦漢社會經濟中的重要性，僅以制度史的角度，管窺黃金在漢代制度中的運作。或許在秦代或漢初實物黃金確實曾有相當程度的流通，然漢代「黃金一斤值錢萬」之概念，應當可認為主要是一種政府用以處理涉及政府、民間黃金流動之法規，而此種法規未必與黃金市場價值有關。漢代政府採行此種措施，本質上是有助於簡化相關行政作業的困擾，但其代價是將會導致與市場價值脫鉤，長期上會減弱黃金之流通，但此種法規在另一方面會在與政府相關事務中創造黃金大量流通之表象。至於黃金究竟如何在漢代市場中運作，則由於史料的限制，僅能見及其局部現象，對於其整體作用，恐怕難以確定，這或許尚有待未來更多資料出土之後才能討論。

(本文於 2022 年 5 月 15 日收稿；2023 年 2 月 16 日通過刊登)

* 本文在撰寫過程中，曾於「四分溪簡牘讀書會」發表初稿，承蒙與會師長、先進惠賜諸多意見。又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修正意見與資料，特此致謝。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王充原著，黃暉撰，《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司馬彪，《續漢書》，收於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 何休，《春秋公羊注疏》，收於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 李繼閔校証，《九章算術校証》，西安：陝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93。
- 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 許慎著，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札記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13。
- 衛宏，《漢舊儀》，收於孫星衍集，《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顧炎武，《日知錄》，臺北：文史哲，1975。

二、考古資料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漢簡》，北京：中華書局，1991。
-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居延新簡：甲渠候官與第四燧》，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地灣漢簡》，上海：中西書局，2017。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懸泉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9。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壹》，上海：中西書局，2018。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叁》，上海：中西書局，2019。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肆》，上海：中西書局，2019。
- 長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陸》，上海：中西書局，2020。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貳)》，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1。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

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三、近人論著

- 水間大輔，《秦漢刑法研究》，東京：知泉書館，2007。
白俊男，《貨幣銀行學》，臺北：三民書局，1997。
石俊志，《五銖錢制度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11。
石洋，〈講論古代財產刑處罰方式的演變：以戰國後期至漢初為中心〉，《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1(香港，2015)，頁 1-26。
任仲嫻，〈秦漢律的罰金刑〉，《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2：3(長沙，2008)，頁 26-31。
任仲嫻，〈秦漢律的贖刑〉，收於卜憲群等編，《簡帛研究二〇一〇》(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頁 185-213。
宋國華，〈秦漢律「購贖」考〉，《法律科學(西北政法大學學報)》，2013：5(西安，2013)，頁 26-31。
宋敘五，《西漢貨幣史》，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2。
李祖德，〈試論秦漢的黃金貨幣〉，《中國史研究》，1997：1(北京，1997)，頁 52-61。
李祖德、劉精誠，《中國貨幣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
李翠麗，《秦漢貨幣制度新論——以簡牘資料為中心》，蘇州：蘇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
杜放、朱疆，《貨幣銀行學》，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5。
杜勁松，〈關於西漢多黃金原因的研究〉，《中國史研究》，2003：4(北京，2003)，頁 57-70。
邢義田，〈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讀記〉，收於邢義田，《地不愛寶：漢代的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11)，頁 144-199。
周衛榮、孟祥偉，〈中國古代早期黃金與黃金貨幣問題研究〉，《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21：3(北京，2021)，頁 114-124。
林文勛，〈春秋戰國至秦漢黃金貨幣性質新釋〉，《雲南學術探索》，1996：3(昆明，1996)，頁 31-36。
林甘泉，《中國經濟通史·秦漢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1999。

- 林益德，〈秦代律令中的黃金與銅錢問題——以岳麓秦簡、里耶秦簡為中心〉，《法制史研究》，35(臺北，2019)，頁 57-91。
- 柿沼陽平，《中國古代貨幣經濟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1。
- 胡珠生，〈論漢金非銅及其減退原因〉，《文史哲》，1957：12(濟南，1957)，頁 40-48。
- 孫禮照，《貨幣銀行學》，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1。
- 徐成，〈略論我國早期黃金貨幣的形制及流通〉，《貴州商學院學報》，29：2(貴陽，2016)，頁 66-71。
- 徐承泰，《秦漢貨幣若干問題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
- 秦暉，〈漢「金」新論〉，《歷史研究》，1993：5(北京，1993)，頁 20-26。
- 盛治剛，〈秦代金錢兌換率蠡測〉，《東岳論叢》，29：1(濟南，2008)，頁 108-110。
- 陳直，《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
- 陳彥良，〈中國古代的貨幣區系、黃金流動與市場整合〉，《臺大歷史學報》，36(臺北，2005)，頁 217-265。
- 陳彥良，〈先秦黃金與國際貨幣系統的形成：黃金的使用與先秦國際市場〉，《新史學》，15：4(臺北，2004)，頁 1-40。
- 陳彥良，〈江陵鳳凰山稱錢衡與格雷欣法則——論何以漢文帝放任私人鑄幣竟能成功〉，《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0：2(臺北，2008)，頁 210。
- 傅筑夫，《中國經濟史論叢續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 勞榦，〈漢代黃金及銅錢的使用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2：3(臺北，1971)，頁 341-390。
-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 彭浩，〈關於《二年律令》「罰金」一詞注釋的補充說明〉，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6，擷取日期：2019年3月8日。
- 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
- 黑田明伸著，何平譯，《貨幣制度的世界史》，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 楊君，〈戰國秦漢金餅貨幣類型考略〉，《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8：11(北京，2018)，頁 46-61。
- 葉小燕，〈西漢時期的黃金〉，收於編輯組編，《慶祝蘇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 473-481。
- 臧知非，〈漢初貨幣制度變革與經濟結構的變動——兼談張家山漢簡《錢律》問題〉，《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6：3(蘇州，2006)，頁 105-114 轉 129。

- 臧知非，〈說《二年律令》「平價」及其他〉，收於雷依群、徐衛民編，《秦漢研究(第四輯)》(西安：三秦出版社，2010)，頁 18-24。
- 趙善軒，〈兩漢俸祿考〉，《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3：1(南昌，2010.2)，頁 70-73。
- 劉慧蘭，《兩漢貨幣問題研究》，南昌：江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2。
- 劉營，《秦漢貨幣制度變遷》，石家莊：河北經貿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6。
- 慕容浩，〈秦漢時期「平賈」新探〉，《史學月刊》，2014：5(開封，2014)，頁 12-20。
- 編纂委員會編，《中國錢幣大辭典·秦漢編》，北京：中華書局，1998。
- 蔣若是，《秦漢錢幣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7。
- 鄭茜方，〈近 30 年來漢代俸祿制度研究綜述〉，《三門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17：2(三門峽，2018)，頁 103-108。
- 甌燕，〈試論秦漢黃金為「上幣」〉，《中國錢幣》，1989：1(北京，1989)，頁 53-59。
- 錢劍夫，《秦漢貨幣史稿》，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
- 謝德宗，《貨幣銀行學》，臺北：三民書局，1993。
- 羅運環，〈中國秦代漢初貨幣制度發微——張家山漢簡與睡虎地秦簡對比研究〉，《武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65：2(武漢，2012)，頁 98-104。
- 龔鵬九，〈西漢黃金問題的探討〉，《歷史教學》，1958：9(天津，1958)，頁 35-37。
- Darwin, Leonard. *Bimetallism: A summary and examination of the arguments for and against a bimetallic system of currency*. New York: D. Appleton & Company, 1898.

A *Jin* of Gold Worth Ten Thousand Coin: The Question of Gold in the Legal System of Han Dynasty

Yi-der Li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Han dynasty contained numerous laws regulating gold usage, including “Penalty Gold”, “Ritual Gold (*Zhoujin*)”, “Gold Reward”, and “Gold Bounty.” These regulations facilitated the flow of gol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private citizens. Civilians could pay fines to the government in gold, and in turn, the government granted rewards to civilians. Gold was not the only accepted form of currency. During times of gold shortage, citizens could also pay with copper coins. As a result,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ed rates governing the exchange between gold and copper coins. One of the most well-known exchange rates was “A *jin* of Gold is worth Ten thousand copper coins.” However, determin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se exchange rates was somewhat confusing. Surprisingly, the exchange rate remained fixed throughout the Han dynasty, insulated from fluctuations in copper coinage or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gold was considered a form of money by weight while copper coinage was viewed as coined money, it is unlikely that the exchange rate could have remained the same throughout the dynasty. Thus one can infer that the rate was probably applied only to legal matters to facilitate government operations; the exchange rate was decoupled from actual gold prices in the market. Unfortunately, due to a lack of records, the true price of gold in the market during this time period remains unknown.

Keywords: Penalty Gold, Ritual Gold, Gold Reward, Gold Bounty, Monetary, Bamboo